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7號10樓之12

承辦人：何芯慧

電話：(02)3343-3675

傳真：(02)2341-9836

電子信箱：xin@jbcrc.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招聯字第1120000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考生無入學考試成績補救方案.pdf、112分發入學補救措施申請表.docx附件1  
附件2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管道補救措施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

說明：

- 一、考量考生因COVID-19 防疫相關規定不得應考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含學測、分科測驗及術科考試)，為兼顧考生升學權益及招生公平，經本會第9屆常務委員會第9次會議(111.11.22)通過「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附件一)，針對具報考國內大學資格且已報名大學入學測驗之缺考考生，提供各招生管道之補救措施。
- 二、112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作業刻正進行中，檢附「大學分發入學管道考生適用因疫情缺考大學入學測驗補救措施申請表」(附件二)(亦可至本會網頁最新消息下載)，考生若符合適用條件者，可於申請期間自行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申請日期：112年7月7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7月14日下午5時止。
  - (二)請考生填妥申請表，將申請表連同考生因疫情無法應考入學考試之證明文件加密壓縮後，E-mail至jbcrc@jbcrc.edu.tw(主旨請寫分發入學補救措施考生姓名申請表)，並於mail後來電(02-2368-1913)確認並



告知壓縮密碼。

三、本會將視審查情形個別通知審查結果。

正本：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